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6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6期

(总第42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6年11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32号) .....	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2016〕33号) .....	11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潮府告〔2016〕8号) ·	2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城区渣土车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16〕10号) .....	2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37号) ···	30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6〕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1日

### **潮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范围内政府购买服务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

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稳妥有序。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力保障和监督管理，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改革实践经验，借鉴其他省市成熟做法和先进经验，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不断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体制机制。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按下列分工执行：

（一）财政部门负责牵头拟订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监督、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制定政府转移职能目录，明确政府职能转移事项，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机构编制管理标准，不断提高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三)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四)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核实承接主体的相关业务资质及条件，参与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诚信监管制度。

(五) 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六)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七) 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会同财政部门细化购买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和建立本单位购买服务项目库，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包括使用国家行政编制（含政法专项编制）或行政执法专项编制、经费由财政承担的机关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经费由财政承担的群团组织，以及行政类和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

第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设立的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企业和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依法确定。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特定事项外，属于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技术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务等事项，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原则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转由社会力量承担。

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原则上都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目标，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社会公众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及财力水平等因素，拟订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公布实施，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

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购买方式及程序：

（一）购买主体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结合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所需购买服务项目有关内容，按规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二）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不具备竞争性条件的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可以采取委托、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合同方式实施。

（三）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

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间、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约定协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购买主体应将购买服务合同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作为拨付资金依据。

第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十五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一事一议”原则，专项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资金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的，由各部门依据购买服务合

同，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

（二）属于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购买主体应在项目实施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确定资金来源和数额，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逐步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民政、工商行政管理及相关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

制。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 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2016〕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经市政府2016年度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对《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潮府〔2013〕43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2日

## **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粤府办〔2010〕65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

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各自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发改、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民政、税务、银监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助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五条 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住房保障对象申报情况，结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按照分步实施、轮候分配的原则，组织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

住房保障年度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重点保障，确保供应。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方式主要包括：

- （一）政府投资建设、收购和租赁的住房；
- （二）在商品住房开发以及“三旧”改造中的商品住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的住房；
- （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按规定改转为公共租赁住房；
-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现有存量公房、直管公房改造成公共租赁住房；
- （五）各类产业园区集中配套建设的职工公寓和集体宿舍；
- （六）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住房；
- （七）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按城市规划设计要求配建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经营管理，租金及其他经营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维修、维护。

第十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市、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 （三）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四)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五) 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及出租、出售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六) 社会捐赠的资金;

(七) 经批准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其他资金。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在商品住房开发及“三旧”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 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用地出让条件中, 明确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房屋权属等事项, 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予所在项目统一规划、同时建设、同步配套、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各类企业和投资主体可以独资、集资或股份制的方式在开发区(含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 下同)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所建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开发区就业人员出租,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 经市、县政府批准, 企事业单位可以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或与拥有存量建设用地的单位合作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纳入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统一管

理，优先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剩余房源由租赁房屋管理机构调剂安置。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经批准可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其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得改变；房屋应当整体确权，不得分拆确权；房屋只租不售。

第十五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应当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新建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以40平方米左右为主；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一律免收各项行政性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其建设、购买、运营等环节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并在房地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属于共有的，应当注明共有份额。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

###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每个家庭确定一人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

系。

孤儿年满18周岁后可独立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九条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二）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困难家庭优先保障）；

（三）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 m<sup>2</sup>（无房家庭优先保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公共租赁住房：

（一）已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或政府购房优惠政策（包括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已购买房改房或已租住公有房屋的家庭；

（二）已由社会福利院收养的或者已入住敬（养）老院；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下列房屋认定为申请家庭的住房：

（一）家庭成员的私有房屋；

（二）家庭成员承租的公有房屋；

（三）现实际居住的父母或子女的房屋；

（四）家庭成员转让或被征收不满5年的自有或共有住房（含

承租公房);

(五) 待入住的商品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

第二十二条 新就业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一)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二) 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5年;
- (三) 已与本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 (四) 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范围内无私有房产且未租住公房。

第二十三条 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稳定就业7年以上,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外来务工人员,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本市没有自有住房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四条 各开发区、大专院校等单位引进的人才,经市组织、人社等部门确定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本市没有自有住房的,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可适时调整,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六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审核公示制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件、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
- 3、家庭人均收入证明；
- 4、住房情况证明；
- 5、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 6、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家庭的户口、收入、住房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提出初审意见,并经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评议,在社区内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

属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廉租住房相关规定,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当地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将申报材料转交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

(三)租赁房屋管理机构自收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民政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住房状况、收入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批准申请家庭纳入公共租赁

住房保障范围，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租赁房屋管理机构申请复核。

第二十七条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 and 经所在地组织、人社等部门确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由所在单位统一向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不受理个人申请。

申请单位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
- （三）对入住人员的组合租赁安置方案；
- （四）入住人员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学历证明、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
- （五）申请单位出具的担保书；
- （六）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用的时间不计入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审核的时间。

除前款规定外，自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

为受理。

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入配租环节。

#### 第四章 轮候和配租

第二十九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不超过5年。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

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范围，可以规定为本单位职工。

第三十一条 配租方案公布后，轮候对象可以按照配租方案，到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进行意向登记。

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综合评分办法、摇号方式及评分、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

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租对象按照配租排序选择公共租赁住房，每个配租对象只能选择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配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中转业退伍军人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可以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五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 （三）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 （四）房屋维修责任；
- （五）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六）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八)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将合同报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当地物价部门会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租赁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租房区域、位置条件和建设管理成本等，按照不高于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住房平均租金的 80%和住房困难群体的收入水平分层次确定，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 第五章 使用与退出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四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对配租的住房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不享有收益权和处分权。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进行简易装修并配备相应的生活设施，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

意。

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不得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禁止加层、改建、扩建；禁止损害住房结构和设施设备。

第四十四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六）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条件的；
- （七）其他违反租赁合同行为。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租赁房屋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住房情况、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

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中介）机构及其经纪（中介）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中介）服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运营单位、申请人、承租人、房地产经纪（中介）机构等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潮府〔2013〕43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6〕8号

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关于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651号）同意我市宁莞高速公路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的意见，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宁莞高速公路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段工程（湘桥段）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意溪镇后径村、桂坑村、荆山村、四宁村、西都村、古庵村雷厝山村民小组、古庵村梅花村民小组，意溪镇政府集体，磷溪镇西坑村、芦庄村。

三、征收土地面积：74.550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3.7805	95.6145	361.4706		
林地	40.743	95.6145	3895.6216		
带K园地	3.8562	95.6145	368.7086		
园地	16.2566	95.6145	1554.3667		
坑塘水面	9.1601	95.6145	875.8384		
建设用地	0.6444	95.6145	61.6139		
未利用地	0.1093	95.6145	10.4507		
合计	74.5501		7128.0705		1341.901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3.6145	征地总费用		8469.972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项目用地征地后有 182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63.8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涉及村集体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意溪镇后径村、桂坑村、荆山村、四宁村、西都村、古庵村雷厝山村民小组、古庵村梅花村民小组，意溪镇政府集体，磷溪镇西坑村、芦庄村。	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9日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23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9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城区 渣土车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16〕10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区运载砂、石、土、泥和工业废料、建筑垃圾车辆（以下简称渣土车）的管理，整治渣土车超限超载行驶以及飘、滴、漏、洒等污染道路行为，确保安全、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整治渣土车违规运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市城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行政区域范围）渣土车违规运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渣土车超限超载以及飘、滴、漏、洒等污染道路行为，全面治理市城区范围内石料、瓷泥、河砂等开采点、供应点以及在建工地、商品混凝土搅拌企业渣土车违规运载进出场问题。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渣土车进入市城区行驶必须遵守以下指定通行线路、通行时间：

（一）通行线路：金山大桥—春荣路—银槐北路—外环北路—潮州大道—潮枫路—枫溪广场。

（二）通行时间：每天0时至7时30分、9时至11时、12

时 30 分至 17 时、19 时至 24 时。

渣土车确需通行禁行路段或在禁行时段通行的，应提前 1 天向潮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通行证，经审批同意后按公安机关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应将领取通行证的渣土车车牌号、行驶路线、行驶时间在市政府公众网等信息平台公开发布，接受市民监督。

三、各运输、建设、施工等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对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工作，禁止以下违规运载行为：

（一）车辆证照不全、无车牌号或车牌号不清晰、使用假牌假证、套牌上路行驶；

（二）车辆超限、超载等行为；

（三）车辆无密闭加盖装置或加盖装置破损；

（四）车辆未经冲洗驶离工地、带泥行驶以及飘、滴、漏、洒等污染道路行为；

（五）车辆随意停放、乱倒余泥渣土。

四、市城区范围内各在建工地要严格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工地进出路口硬底化、配置运输车辆冲洗设施，严禁遮盖措施不合格和带泥行驶、飘、滴、漏、洒的渣土车进出在建工地。

五、市城区范围内各石料、瓷泥、河砂等开采点、供应点应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严把渣土车装载关，在车辆核定载重范围内配载，从源头减少渣土车超限、超载等违规上路行为。

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明确责任，加强行业管理，做好源头监控，对放任违规渣土车进出的开采点、供应点应从严处置。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拒绝、妨害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市公安局（110）、市交通运输执法局（2279752）、市城市综合管理局（2393348）。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3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生产安全 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6〕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3日

# 潮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四条 事故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以下两个级别：

（一）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消除的隐患。

（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第五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总责；各分管负责人对其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本村（居）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工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和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发现所举报的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在接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记录备查。

有关部门应对举报者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应当按规定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工作场所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所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相关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明确

从主要负责人到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责任范围，并落实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基本技能、事故隐患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认识危险、规避危险和排查事故隐患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相关规定，参照事故隐患自查排查标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各场所、各设备设施的排查范围和要求，组织相应培训，定期开展全面性、专业性的厂级、部门（车间）和班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厂级全面性安全检查应至少包括：

（一）依法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资金投入情况；

（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设立及其人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情况；

（四）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或职业病危害的场所和区域的装置、设备、设施、工具的安全运行状况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五) 爆破作业、大型设备(构件)吊装作业、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作业、危险场所动火及维修作业、有毒有害及有限空间作业、交叉作业、电气维修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六) 作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职业病危害的告知情况;

(七) 已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与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八)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

(九)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情况、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及建立监护档案情况;

(十)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示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办法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

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每季度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全面检查，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情况；组织落实事故防范、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周应至少组织一次班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督促生产技术部门加强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督促部门负责人和职工进行生产岗位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班上岗操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良好，安全防护、职业病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二）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三）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定；

（四）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五）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六）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停止操作并采取措施消除；对无法自行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向主管人员或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报告，主管人员或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决；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当班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工会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职责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提出整改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并作出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

危险区域，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在提供安全生产或职业卫生技术、管理服务中，发现委托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委托方不及时处理的，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一般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

（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四）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五）组织复查验收，制定复查验收报告。经治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治理目标的，方可按规定恢复生产经营或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发现重大隐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现状、级别和监控保障措施，并及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治理方案和复查验收报告。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估应当明确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

治理方案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价，并根据效果评价报告制定复查验收报告。

第三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级别判定存在异议的，可以组织专家组或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进行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评定结果依法进行治理。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排查记录应当载明排查时间、排查的具体场所或部位、排查人员（附签名），以及事故隐患的数量、具体状况、级别、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等。

(二) 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包括风险评估结果、治理方案、治理效果评价报告、复查验收报告及报送情况等。

(三)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其他正式文件。

一项重大事故隐患应建立一个信息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三十二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和监控。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每月应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所在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应可供公开查阅，并在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不少于30日，有关保密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应向本单位工会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但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报送一次：

(一)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

(二)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危险物品使用、船舶修造、机械制造、建材、电力单位和农业机械作业合作组织；

(三) 产生职业病危害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 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向单位所在地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情况，不得停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仍然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主体。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奖惩制度，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消除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重点和定期检查或抽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如实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建立监督检查档案。建立健全专家助查事故隐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所发现的事故隐患能够立即消除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

（二）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或职业病危害现场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四）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封存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第四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部门负责监管的，应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记录备查，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在发现事故隐患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送。

第四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谁监管，谁公开”的原则将本行业领域已排查确定的重大事故

隐患的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等内容在相关政务网站上公开，有关保密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过程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或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行政处罚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被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违法行为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社会诚信系统并予以公开。

发改、财政、工商、国资、金融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把以上信息作为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